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地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要約或游說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概無證券將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任何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288,000,000股股份(可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8,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259,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619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GREAT WALL
SECURITIES LIMITED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GREAT WALL
SECURITIES LIMITED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太平基業

 AFG
高鈺証券

副經辦人

 藍山金融
BLUE MOUNTAIN

 CHKL | 中港通證券
CHINA HONG KONG LINK SECURITIES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RUN
宏運證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cce.hk 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8,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初步提呈259,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引信HKE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57,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副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於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3,2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如招股章程所述，待股份獲批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預期將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經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共識,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cce.hk刊發失效公告。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成功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以下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辦事處: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7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
11樓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2403-2405室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9樓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9樓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商業中心
24樓08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ii)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道分行	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而彼等可能備有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WAC Holdings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9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9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交回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為同日(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9月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9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節內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

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wc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自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起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股票只有在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19。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延年博士及鄺保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在本公告內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刊登。